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1]11 号

关于南雄市广大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广大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广大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广大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4245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）在南雄市全安镇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东侧地块 1 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/年、水泥稳定土 10 万吨/年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 16666.5m²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° 17' 54.71"，N25° 8' 34.23"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：沥青、石料、矿粉、柴油、导热油、水泥、砂石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：履带移动圆锥式破碎站、履带移动筛分站、冷料斗、烘干筒、燃烧器、振动筛、提升机、导热油加热器、沥青罐、柴油罐、空压机、引风机、水泥罐、搅拌系统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废气治

理设施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每天 3 班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员工均在厂区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完成后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1.4095t/a，SO₂:0.022t/a，NO_x:4.09t/a，苯并[a]芘:0.000067t/a，沥青烟:0.29t/a，其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从南雄市已关停 8 家竹炭厂末分配总量中分配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